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91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28
-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6月10日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32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43期(一个月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2021-08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1,3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40,25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28	15,000	0.8%-3.7%	10.33-47.79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2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年7月12日

5、到期日:2021年8月12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A:0.8%/收益B:3.6%/收益C:3.7%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53,产品收益率按照0.8%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53、小于N+0.042,收益率按照3.6%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2,收益率按照3.7%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7、投资金额:15,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907,317.90
负债总额	223,936.74	289,6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617,68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3,114.33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2,851.9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58%。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1.0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23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24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6	-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
2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4.00	-
28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	-	29,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	-	8,4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	-	7,8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230	-	-	1,23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合计		391,530	330,100	1,716.18	61,4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1,4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8,57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金转债”将于 2021年7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中金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2.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月19日。

3、除息日:2021年7月20日。

4、付息日:2021年7月20日。

5、“中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6、“中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年7月19日,凡在 2021年7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7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7月2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万元。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中金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中金转债”2020年7 月20日至 2021年7月1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中金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20

3、可转债发行量:380,000万元(38,000,000张)

4、可转债上市量:380,000万元(38,000,000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8月14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次付息为“中金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2%,本次付息每10张“中金转债”(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2.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中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60元;对于持有“中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对于持有“中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19日

2、除息日:2021年7月20日

3、付息日:2021年7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金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755-82839363

传真:0755-8347488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5日下午3:20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抗硫化返原剂生产车间在试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政府进行调查和整改,经安全环保专家组以及政府各职能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同意公司从2021年4月3日起有序恢复生产。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公司接到景德镇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报告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故原因及性质

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5”爆燃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经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认定,本次事故直接原因为公司化工车间双锥真空干燥器内部爆燃移位,造成1名操作工人受撞击死亡并引起火灾。事故间接原因为公司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经调查认定,此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损失及处理情况

(一)事故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78.6万元(含固定资产损失、材料损失、工亡赔偿)。

(二)处理结果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景)应急罚[2021]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景) 应急罚 [2021]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景)应急罚[2021]02-3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景)应急罚[2021]02-4号),因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合计人民币737,588.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建议公司按照内部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报景德镇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故为抗硫化返原剂生产车间在试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抗硫化返原剂是一种应用于橡胶的化学助剂,非公司主要产品,目前该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小。公司主营产品(含硫硅烷偶联剂、气相白炭黑)生产装置和生产设备未受此次事故影响。且公司已于2021年4月3日起有序恢复生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深刻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细化培训教育方案,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不断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此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3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7天通知存款;2021年4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和2021年4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已于2021年7月9日赎回部分上述存款产品,共收回本金人民币25,500.00万元,其中包含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25,000.00万元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7天通知存款500.00万元,本次赎回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共计1,900,481.89元,其中包含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1,837,500.00元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7天通知存款理财收益62,981.89元。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05.86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900.00	12,900.00	28.7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	4,600.00	10.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16,000.00	156.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1,500.00	0.55	3,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9.40	—
7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5.28	—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0,500.00	83.12	1,5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2,800.00	12.4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6.1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9.2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1,000.00	1.85	1,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10.2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3.5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	—	2,1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	—	2,100.00
合计		105,200.00	95,500.00	632.44	9,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3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1-039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领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领拓”)持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股份103,267,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66%,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香港领拓拟继续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51,2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8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2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11月25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领拓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5,8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83%。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领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3,267,385	12.0066%	IPO前取得:103,267,38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领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3,267,385	12.0066%	盛洪先生持有香港领拓98%的股权,为香港领拓的实际控制人。
	盛洪	10,000	0.0012%	同上。
	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60,000	0.7743%	与香港领拓、盛洪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09,937,385	12.782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领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840,000	0.6783%	2021/6/22~2021/7/9	大宗交易	11.45-12.68	67,422,976.00	97,427,385	11.315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领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香港领拓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香港领拓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4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积极响应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打造国家级先进结构材料产业,推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产业链优化与延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国贸)、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天源)、铜陵市新西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通集团)、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高新发展)、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王济平等拟共同出资成立先进结构材料产业基金,即招商铜冠(铜陵)先进结构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100,2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国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及2021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进展情况

(一)合伙协议的变更

经合伙企业各方友好协商,合伙协议在正式签署前调整如下:

1、有限合伙人的变更

因拟参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灵通集团(认缴出资金额3,000万元)不再参与基金。经各方协商,由基金有限合伙人铜陵天源增加认缴出资金额2,000万元(由5,900万元增加至7,900万元),铜陵高新发展增加认缴出资金额1,000万元(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同时,自然人佘世琦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出资金额200万元。

经上述调整,基金规模为100,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00	2.7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0.10%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0.10%
有限合伙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39.84%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4,200	24.1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8.47%
	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00	7.87%
	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5.98%
	铜陵市新西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900	5.88%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99%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50%
	王济平	200	0.20%
	佘世琦	200	0.20%
合计		100,400	100.00%

2、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的变更

合伙企业拟定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3、合伙企业注册地址的变更

合伙企业拟定的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官塘新村152栋C段五层。

调整后的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数谷6楼管委会办公室。

除上述变更外,合伙协议没有其他变更事项,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协议的签署

2021年7月8日,基金合伙人共同签署《招商铜冠(铜陵)先进结构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6号),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